

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媒體素養課程學生心得競賽

壹、目的

教育部 108 年度起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列為 9 大核心素養之一，培養學生應用媒體與資訊工具之能力，同時深化媒體識讀能力，以期開發相關創造性潛能。

呼應以上課綱要旨，本競賽目的為鼓勵學生持續參與媒體素養課程，於撰寫心得感想之同時，反思、內化課堂所學，促進學習遷移，將知識實際應用於解決真實生活情境中之相關問題，強化推廣大專院校媒體素養教育發展。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銘傳大學傳播學院
- 三、協辦單位：靜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參、徵選內容

- 一、目標：撰述個人參與媒體素養課程之心得感想，可同時檢附圖片或照片。
藉由自身經驗所產生之影響力，鼓勵他人修習相關課程。
- 二、內容：須包括個人參與之媒體素養相關課程名稱、心得感想與後續反思和生活之應用。
- 三、體例：
 - (一) 心得稿件文體不限，文字內容以 500 字為原則。一律以電腦中文繁體繕打，採直式橫書書寫，文字以標楷體 14 號字，固定行高 24 點，
 - (二) 需將參與媒體素養相關課程成果融入心得作品中，並加以排版或美編，可同時檢附課堂側拍紀錄照片，或課程中所完成之作業、報告與圖文作品等，至多 5 張。。
- 四、檔案：作品檔案格式限 PDF 格式，檔案大小應在 5MB 以內，報名時上傳至表單。

肆、報名對象

我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且有參與媒體素養相關校內或跨校之課程者。本競賽僅限個人參賽，請依據競賽各項規範提交報名表及相關作品授權與同意書資料，以一件為限參賽。

伍、收件日期及相關資訊

- 一、收件日期：自 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止。
- 二、收件方式：請上傳電子檔到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BAsr8wPmULQw3Xm58>。附件一報名表、附件二著作權約定聲明、讓與及切結書、附件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上傳作品等。

三、競賽相關資訊請上銘傳大學傳播學院網頁查詢 <https://reurl.cc/MkQOGk>

四、倘有未盡事宜請洽巫小姐，電話：(02)2882-4564 轉 2419 或 Email：
irenewu@mail.mcu.edu.tw。

陸、評選標準

一、內容審查：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媒體素養課程發展計畫總辦公室聘請相關議題之學者專家進行評審。

二、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		參考構面
整體呈現	40%	● 圖文相互搭配的流暢度、完整性 ● 圖文與作品名稱和媒體素養主題契合度
圖文內容	30%	● 主題內容與創作理念的明確度 ● 圖文內容之情感共鳴度 ● 圖文內容之論點與思路之邏輯性
創意技巧	30%	● 作品切入觀點、呈現方式、敘述手法等創意表現技巧

本競賽將於 111 年 3 月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進行評選，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有其他異議。

獎項由評選委員會視參加者及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若有「從缺」，該獎金得視主辦單位或評審決定分配到其他獎項。

柒、獎勵內容

一、獎勵方式：

第一名：頒發獎狀 1 紙、獎金\$15,000 元 (得從缺)。

第二名：頒發獎狀 1 紙、獎金\$10,000 元 (得從缺)。

第三名：頒發獎狀 1 紙、獎金\$8,000 元 (得從缺)。

二、公布得獎名單：

預定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公布得獎名單，頒獎日期與地點另行通知。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欲參與本競賽之作品不得一稿多投，若作品已獲得其他獎勵者，則取消其參賽資格。

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於教育部(報名時須繳交附件一著作權切結書、附件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教育部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三、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設計為主，作品引用素材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有涉及他人創作或人物肖像權，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如有違反，

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狀及獎金且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規定之。

111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媒體素養課程學生心得競賽

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 居留證號碼		性別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所	
身分別	☐ 學士____年級 ☐ 碩士____年級 ☐ 博士生 ☐ 在職專班 ☐ 其他____		
參與之媒體素養 相關課程名稱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證明文件欄			
學生證正面		學生正反面	

111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媒體素養課程學生心得競賽

著作權約定聲明、讓與及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銘傳大學舉辦之【111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媒體素養課程學生心得競賽】，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機關、承辦單位之競賽各項相關規定。

- 一、本人聲明確已詳閱、注意競賽簡章、規則、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且無異議。
- 二、本人擔保、切結參賽作品為本人所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本著作於競賽或展示期間，若確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之實，本人對於主辦機關取消本人參賽資格、獲獎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按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規定繳回獎金、獎狀。
- 三、本人聲明參賽（得獎）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無涉。如造成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損害者，聲明願負擔民、刑事相關責任。
- 四、本人聲明參賽作品無抄襲且無一稿兩投情形，若經查證屬實，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若得獎後遭舉發並查證屬實，得取消得獎資格，並同意按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規定繳回獎金、獎狀。
- 五、本人同意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得就本著作及本人肖像及創作過程進行攝、錄影與文字記錄，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使用之，以作為本活動、賽事公開推廣及宣傳使用。
- 六、若獲獎，本人願將作品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時，將配合本案活動宣傳及展覽。

此致

銘傳大學

聲明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媒體素養課程學生心得競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參賽者所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受本校妥善維護並僅於本校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校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111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媒體素養課程學生心得競賽】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及成果發表。
 - 三、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學校系（科）級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活動結束後 3 年。得獎者部分須另提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同茲以證明在學之文件）。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校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校或本校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 七、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書同意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